

慕田峪长城修缮工程（86 号至 108 号敌台及边墙）（3）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姜再菊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7 号

联系人：

电话：69633986

邮箱：

乙方：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05 号楼 1 层 102

联系人：

电话：010-63026539

邮箱：wenwugujian@126.com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慕田峪长城修缮工程（86 号至 108 号敌台及边墙）
（3）项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工作目标

修缮范围为慕田峪长城境内怀柔 86 号敌台至 108 号敌台及边墙，从 2022 年开始分三段实施，2022 年至 2024 年已实施一期、二期工程，对 86 号敌台至 103 号敌台及墙体进行修缮。2025 年计划实施第三期工程，完成 104 号敌台至 108 号敌台及墙体的修缮内容。

1.2 任务内容

乙方服务单位需对 104 号敌台、105 号敌台、106 号敌台、107 号敌台、108 号敌台进行抢险加固，103-104 号敌台间边墙、104-105 号敌台间边墙、105-106 号敌台间边墙、107-108 号敌台间边墙进行边墙抢险加固，并且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对敌台抢险加固材料、边墙抢险加固材料运输至修缮现场。

二、合同时限及实施进度要求

2.1 合同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2.2 实施进度要求

2025 年__月__日, _____

2025 年__月__日, _____

.....

三、合同金额、开支范围及付款时间

3.1 合同金额及开支范围

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经协商,甲方就委托事项支付乙方全部工作费用合计人民币伍佰叁拾陆万伍仟陆佰壹拾元玖角玖分(小写:¥5365610.99元,含税),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609683.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玖仟陆佰捌拾叁元贰角整);

(2) 项目完成,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提供发票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146244.3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元叁角整);

(4) 以竣工结算评审为依据,乙方提供发票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3.2 付款方式及付款要求。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洋桥支行

账 号: 11001018900053005119

甲乙双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最终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拨付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按合同要求约定向乙方拨付资金。

4.1.2 根据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对其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1.3 根据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提供现场调查勘探的条件。

4.1.4 负责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比例进行审计核实，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安排专人或专门机构，本着科学、规范、专业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完成项目任务，提交项目成果。

4.2.2 严格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4.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2.4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或交付。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及延期违约责任。

4.2.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根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一方或者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者虽然可以预见

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如：地震、风暴、洪水、传染病、政府及立法、景区或甲方的临时停工的行为等。

7.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采取措施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履行。

7.3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刻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义务，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及其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联系）人：

项目负责（联系）人：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8日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慕田峪长城修缮工程（86号至108号敌台及边墙）（3）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慕田峪长城修缮工程（86号至108号敌台及边墙）（3）项目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文物修缮工程屋面防水、油饰彩画工程保修 5 年；其他 2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乙 方：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

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9月8日

乙方: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9月8日

附件三: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

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

甲方(全称): 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 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 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工程作如下补充：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保持施工现场的干净、整洁；对必要的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的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

11月11日

和槽帮清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
严禁随意倾倒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以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施工时要尽量减少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乙方：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8日

李博

敬

11

附件四: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7 号

乙方: 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05 号楼 1 层 102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慕田峪长城修缮工程(86号至108号敌台及边墙)(3)项目

(二)作业内容: 慕田峪长城修缮工程(86号至108号敌台及边墙)(3)项目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三)甲方管理区域: 本项目实施区域。

(四)乙方管理区域: 本项目实施区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出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

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怀柔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相同。

15497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甲方安全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身份证号：110227197911150068

2025年9月8日



乙方：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盖章)

乙方项目经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身份证号：110223197106107870

2025年9月8日

